

津高新审建审〔2024〕9号

## 关于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工具 制造修磨及真空离子镀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工具制造修磨及真空离子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加工、金属工具制造。该公司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96号天津钜宝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楼一层东侧闲置厂房，投资建设的高精密工具制造修磨及真空离子镀膜项目，已于2022年3月30日取得了《关于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工具制造修磨及真空离子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高新审环准〔2022〕53号），该项目目前尚未投入生产，现因该公司计划搬迁并增加产能，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发生变化，涉及重大变动，故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300 万元，将现有生产设备搬迁至渤龙湖科技园高泰道 4 号联东 U 谷滨海科技港（一期）8 号厂房，同时新增生产设备建设高精密工具制造修磨及真空离子镀膜项目。该项目所在厂房共 2 层，建筑面积 2141.34 平方米，其中 1 层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包括装夹室、涂层室、拆夹室、清洗室、退涂室、喷砂室等区域；2 层主要设置办公区、设备备件室、仓库等区域。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精度工具 200 万只（其中杆状类工具 197 万只，其它工具 3 万只）。该项目环保投资 42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暂存、排污口规范化及环境风险防范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刃口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喇叭口收集，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排风口收集，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经排风管道引入 1 套滤筒式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1 排

放废气中颗粒物（石英粉尘）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手工打磨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刃口钝化、抛光、喷砂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渗氮工序逸散的氨气经渗氮炉排气口裂解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石英粉尘）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氨的浓度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纯水机排浓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线切割机、数控工具磨床、喷砂机、冷水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废磨料、废砂粒、边角废料、废砂轮、废抛光材料、废靶材及沉积物、除尘灰、废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线切割液、废磨削油、清洗废液、废滤芯、退镀废液、退镀槽渣、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

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工具制造修磨及真空离子镀膜(重新报批)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化学需氧量 0.169 吨/年、新增氨氮 0.013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1月15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